

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09月12日0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09月0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琦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因经营与发展需要，拟向关联方吴秀兰借款300万，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，借款期限为两个月，关联方吴秀兰同意本次借款为免息。吴秀兰与董事吴从新为姐弟关系。

2、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吴从新、华敏、刘琦斌为关联方

回避表决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